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振根

被告 陳凌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退回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660元及賠償110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20日止之營業損失47萬122元合計金額75萬6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就無法使用之原物料辦理退貨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之進口報單所載之貨物價格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8萬5,106元【計算式：PET碎料價格25萬9,038元+PET塊料價格2萬6,068元=28萬5,106元】，而原告該項聲明與前項聲明請求退回貨款請求部分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爰不另徵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智揚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